

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產業觀光創意行銷策略與規劃執行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及獎勵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鄉內產業觀光工程計畫規劃、設計等工程。
- 四、關於綠能產業發展規劃、執行等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